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訴字第224號

原告 蘇灼灼

蘇詵詵

蘇婷婷

蘇彥凱

蘇純怡

被告 新竹市政府

代 表 人 高虹安

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原告不服文化部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文規字第114303459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次按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……。」第80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，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；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第81條前段規定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；……。」再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

「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……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。」復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……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故提起撤銷訴訟，須經合法之訴願程序。若當事人訴願逾期，即屬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其提起撤銷訴訟，即為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且不能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8日作成「淨業院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，於114年7月31日召開「114年度新竹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二次現勘暨審議會會議」，並決議將「淨業院」指定古蹟，被告遂以114年9月3日府授文資字第1140147317號公告（下稱被告114年9月3日公告）指定「淨業院」為市定古蹟。原告等5人不服被告114年9月3日公告提起訴願，經文化部114年12月15日文規字第1143034594號訴願決定不受理，原告等5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等5人因不服被告114年9月3日公告指定「淨業院」為市定古蹟事件，提起訴願，被告於114年9月3日將上開公告對原告蘇詵詵為公示送達，公告期間為20日，於114年9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此有被告114年9月3日府授文資字第11401480331號公告（原處分卷第202頁）及公示送達清冊（原處分卷第203頁）在卷可佐，是原告蘇詵詵提起訴願之不變期間自114年9月23日起算至114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屆滿。又被告114年9月3日公告之發文日期為114年9月3日，公告期間為30日（原處分卷第195-197頁），於114年10月2日公告期滿，原告蘇灼灼、蘇婷婷、蘇彥凱及蘇純怡之住居所均在新竹市，扣除在途期間4日，計算至114年11月5日（星期

三)屆滿，惟原告等5人遲至114年11月7日始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被告收文日期可按（訴願卷第233頁），顯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。訴願決定論述原告等5人提起訴願之不變期間算至114年11月6日(星期四)屆滿，雖有不當，惟原告等5人遲至114年11月7日提起訴願，訴願機關以其訴願逾期，自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，核無不合。原告等5人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因起訴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則原告等5人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，即毋庸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

法 官 陳雪玉

法 官 黃子濫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劉道文